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雙喜營造 1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9,358,365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50,043,906 股之 58.66%。



主席：邱宏章董事長

記錄：林佳惠小姐



董事：邱宏章先生 黃耀輝先生

獨立董事：王貞雄先生 池建銓先生 羅員霖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會計師 張淑瑩會計師 毛聖歲協理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4~22 頁。（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43,429 權	99.22%
反對權數 41,051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885 權	0.64%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3,201,416 元，減本期淨損新台幣-187,881,632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060,39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380,175 元，擬訂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10,008,781 元另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計新台幣 15,013,17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58,222 元。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擬具之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二)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43,429 權	99.22%
反對權數 43,471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465 權	0.63%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三）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55,927 權	99.26%
反對權數	23,46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71 權	0.66%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為因應若日後召開視訊股東會修訂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四）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55,927 權	99.26%
反對權數	23,46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71 權	0.66%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2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5,013,17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1,3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0,043,906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作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61,433 權	99.28%
反對權數	25,479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453 權	0.6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及文字修正調整所需辦理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附件五）

決議：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655,927 權	99.26%
反對權數	25,46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971 權	0.65%

本案經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3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1：30

附件一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韓沂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927	16	237,11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98	1	27,3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626,756	44	1,391,075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二)及九)	339,417	9	560,90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37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70,394	16	486,34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90,155	3	77,804	2
	流動資產合計	3,256,584	89	2,780,543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45,082	10	345,88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8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7,240	1	4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23	-	5,2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405	11	351,661	11
資產總計		\$ 3,674,989	100	3,132,204	100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七)	\$ 1,810,057	49	1,509,951	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150,000	4	1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及九)	107,719	3	80,379	3
2170	應付帳款	713,720	19	457,26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1,615	2	49,5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3,6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31	-	2,4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	-	3,1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50,00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2,896,906	78	2,226,466	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37,217	4	54,9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1,789	-	19,6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42	4	75,528	2
負債總計		3,047,348	82	2,301,994	73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439	14	454,945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23	3	80,7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79	1	294,550	9
權益總計		627,641	18	830,210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4,989	100	3,132,204	10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二))	\$ 2,781,436	100	2,441,490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八)及九)	2,925,844	105	2,194,924	90
	營業毛(損)利	(144,408)	(5)	246,56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41,234	2	46,465	2
	營業淨(損)利	(185,642)	(7)	200,1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98	-	958	-
7010	其他收入	413	-	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7	-	(557)	-
7050	財務成本	(54,839)	(2)	(38,3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61)	(2)	(37,54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33,003)	(9)	162,561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九))	(45,121)	(2)	33,74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87,882)	(7)	128,81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8,060	-	2,2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60	-	2,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822)	(7)	131,080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虧損)每股盈餘(元)	\$ (3.75)		2.57	
9850	稀釋(虧損)每股盈餘(元)	\$ (3.75)		2.56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13,586		69,154	237,070	306,224	719,810
-		-	128,817	128,817	128,817
-		-	2,263	2,263	2,263
-		-	131,080	131,080	131,080
-		11,561	(11,561)	-	-
-		-	(20,680)	(20,680)	(20,680)
41,359		-	(41,359)	(41,359)	-
454,945		80,715	294,550	375,265	830,210
-		-	(187,882)	(187,882)	(187,882)
-		-	8,060	8,060	8,060
-		-	(179,822)	(179,822)	(179,822)
-		13,108	(13,108)	-	-
-		-	(22,747)	(22,747)	(22,747)
45,494		-	(45,494)	(45,494)	-
\$ 500,439		93,823	33,379	127,202	627,64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熾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3,003)	162,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3	2,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079)	557
利息費用	54,839	38,347
利息收入	(2,898)	(958)
股利收入	(121)	(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454	40,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3	(4,629)
合約資產－流動	(235,681)	(87,329)
應收帳款	221,489	(263,726)
其他金融資產	(21,495)	35,716
其他流動資產	(11,338)	(1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852)	(334,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340	7,831
應付帳款	256,457	(155,738)
其他應付款	10,956	(1,578)
負債準備	(278)	(540)
其他流動負債	(1,899)	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1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797	(149,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945	(483,794)
調整項目合計	300,399	(443,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396	(280,620)
收取之利息	2,896	957
收取之股利	121	117
支付之利息	(53,775)	(37,692)
支付之所得稅	(42,071)	(33,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3)	(350,714)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	(135,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2,600)	(78,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0	(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80)	(215,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106	210,3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683)	54,900
租賃本金償還	(351)	-
發放現金股利	(22,747)	(20,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325	344,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812	(221,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115	458,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927	237,115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澈



附件二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201,416	
本期淨損	(187,881,632)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60,391	
本期淨利加記調整數	(179,821,2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	33,380,17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5,013,172)	股票股利 15,013,172 元(每股0.3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008,781)	現金股利 10,008,781 元(每股0.2元)
合計	(25,021,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58,2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億元，分為 <u>貳</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三</u> 年六月 <u>二十七</u> 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u>一一一</u> 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附件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正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二、四項刪除 本公司得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超過限額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限額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管理組；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u>五、本公司得投資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合併至(一))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營運狀況調整額度限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依實際作業所需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以現金出資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正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四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司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關商品部位除外，於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tr><th>層 級</th><th>交易金額</th></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新臺幣壹億元</td></tr><tr><td>董事長</td><td>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壹億元)</td></tr><tr><td>總經理</td><td>新臺幣伍仟萬以下 (含新臺幣伍仟萬元)</td></tr></table>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為董事會得依下列授權限授權董事長處，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table><tr><th>層 級</th><th>交易金額</th></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新臺幣壹億元</td></tr><tr><td>董事長</td><td>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含新臺幣壹億元)</td></tr></table>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壹億元)	總經理	新臺幣伍仟萬以下 (含新臺幣伍仟萬元)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含新臺幣壹億元)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壹億元)															
總經理	新臺幣伍仟萬以下 (含新臺幣伍仟萬元)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含新臺幣壹億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組。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司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評估後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tr><td>層 級</td><td>交易金額</td></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新臺幣參億元</td></tr><tr><td>董事長</td><td>新臺幣參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參億元)</td></tr><tr><td>總經理</td><td>新臺幣壹億以下(含 新臺幣壹億元)</td></tr></table>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參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參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參億元)	總經理	新臺幣壹億以下(含 新臺幣壹億元)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臺幣參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參億元以下 (含新臺幣參億元)									
總經理	新臺幣壹億以下(含 新臺幣壹億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或主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人事規章予以解僱或處罰。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